

高等职业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必修课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彭 彤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院校非法律专业公共必修课教材

法律基础教程

主 编：彭 彤

副主编：李 丹

谢东梅

主 审：孙宝民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彭彤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6.7

ISBN 7 - 5316 - 4625 - 0

I. 法… II. 彭…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7941 号

法律基础教程

Falv Jichu Jiaocheng

主 编	彭 彤
责任编辑	华 汉
封面设计	封安熙
责任校对	逸 冰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黑龙江龙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316 - 4625 - 0/G · 3525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法律基础教程》是根据国家教育部思想政治司和司法部宣传司编制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编写的。法律基础课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的必修课程。但近几年我国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出现了一个新层次——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相对普通高校的学生的文化水平较低,再加之义务教育阶段对他们的法制教育不够重视,导致这部分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较差,法律意识淡薄,适法认知弱化,掌握、判断、认识法律的能力不强,适应法治社会要求的素质不到位,甚至违法犯罪问题时有发生。有鉴于此,我们根据高职院校学生的特点、现状及其法律教育的现实,以及法治社会提出的新要求,编写了《法律基础教程》一书。在高等职业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目的是帮助高职大学生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论述,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掌握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基本内容,培养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提高知法、用法、护法能力。同时,本书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加强法制宣传的重要途径,有益于提高全民法律素质,践行依法治国。因此,既可作为公民普法教育学习读本,也可作为公安司法人员的学习参考书。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立足实用性、针对性,体现时代性,力求完美,在学习、参考兄弟院校编写的教材基础上推陈出新,一方面注意结合市场经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以及学生的实际情况,按照《大纲》的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另一方面注意结合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

实际需要,增加了国际法学及 WTO 规则等方面新知识,使编写内容体系完备、内容丰富,结构更趋合理。

本书由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黑龙江省中青年法学家、黑龙江大学兼职教授、民商法学硕士、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孙宝民主审,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教授郭立新,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兼副总编梁昌给予了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本书由多年从事法学教学,具有法学硕士学位、副高级职称的高职院校的青年教师编写。彭彤任主编,李丹、谢东梅任副主编,全书由彭彤统稿,孙宝民最后审阅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彭 彤: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

第九章

李 丹:第七章、第十三章

谢东梅:第三章、第十二章

任程坤:第六章、第十章

朱 莹:第十一章

由于时间仓促,学养不足,特别是法学内容博大精深,现实发展变化又太快,本书编写过程存在疏漏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 第二节 法的创制 (7)
- 第三节 法的实施 (16)
- 第四节 法律关系 (27)

第二章 宪法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9)
- 第二节 基本制度 (34)
- 第三节 基本权利和义务 (49)
- 第四节 国家机构 (60)

第三章 行政法

-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0)
- 第二节 行政立法 (80)
- 第三节 行政执法 (82)
- 第四节 行政司法 (90)
- 第五节 行政赔偿 (97)
- 第六节 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104)

第四章 刑法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08)
- 第二节 犯罪 (115)
- 第三节 刑罚 (132)
-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146)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56)
第二节 物权	(182)
第三节 债与合同	(188)
第四节 人身权	(195)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97)
第六节 民事责任	(220)

第六章 婚姻继承法

第一节 婚姻法	(224)
第二节 继承法	(233)

第七章 商法

第一节 商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公司法	(24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59)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6)
第五节 保险法	(269)
第六节 票据法	(274)

第八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7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8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1)
第四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法	(300)
第五节 税法	(316)
第六节 劳动法	(323)

第九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5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59)
第五节	非诉讼途径	(369)
第六节	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373)
第十章	国际公法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379)
第二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383)
第三节	领土和居民	(390)
第四节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	(395)
第十一章	国际私法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9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402)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和民商事仲裁	(408)
第十二章	国际经济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414)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	(416)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投资	(421)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426)
第十三章	WTO 法律规则	
第一节	WTO 概述	(429)
第二节	WTO 基本原则	(432)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436)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定义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在古代汉语中，“法”与“律”二字最初是分开使用的，含义也不同，以后发展成同义，合称为法律。据《说文解字》记载，“律，均布也。”意指一致遵守的格式、准则。

早在秦汉时，“法”与“律”二字已同义，我国封建社会各代都把法叫做“律”，一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才把“法”和“律”合在一起，称为“法律”。但在我国历史上，“法”与“律”虽为同义，但有所区别。一般地说，法的范围较大，往往指整个制度，律则指具体准则，尤指刑律。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指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所特有的属性。法有如下基本特征：

1. 法的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所谓“制

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它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国家，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是不同的。所谓“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就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2. 法的国家强制性。社会规范都是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但方式是不同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不受国家法律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不同性质国家的法律规范，其强制力的性质和程度也不同。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规范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保证实施。

3. 法的普遍性。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其效力具有重复性。法在国家权力所涉及的范围内普遍适用。法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统一的行为规则。

4. 法的规范性。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的内容是权利与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国家规定并体现在法关系中的，人们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社会普遍利益所允许的范围内作出选择，获得利益和保护利益的能动手段。法律上的义务，是指国家规定并体现在法关系中的，主体应该和必须适应权利主张而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的负担或约束。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5. 法的程序性。法律是强调程序、规定程序和实行程序的行

为规范。法律的本质要求程序化，而程序的性质和功能也保障了法律的效率和权威。

二、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历史上不同的思想家有着许多不同的观点，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但这并不是说法是某个人或机关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或机关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个人或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2. 法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多方面。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主要是指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也就是指社会的经济基础，而法是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对法具有决定作用。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功能。法的作用对象是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包含两方面的含义：

1. 法的规范作用：

（1）法的指引作用：为人们的行为提供行为模式。

（2）法的评价作用：提供判断人们行为是否合法及违法性质和程度的尺度。

(3) 法的预测作用：行为人依照现有法律对自己的行为进行预测来安排自己的行为。

(4) 法的警示作用：法的强制力和震慑力对人们具有威慑、教育的作用。

(5) 法的制裁和保护作用：对违法行为人给予法律制裁，对合法行为人给予保护，使之权利不受侵犯。

2. 法的社会作用：建立和维护统治阶级所认可的政治、经济社会秩序，是社会秩序的稳定器。

三、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一) 法的产生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阶级的形成、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人类经历了长达数百万年的没有国家和法的原始社会。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没有阶级、剥削和私有制，也没有国家和法。那里有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组织，有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即习惯（它与图腾、道德、宗教规则融合在一起）。

法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在经济上社会分工、商品交换和私有制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阶级斗争是法产生的阶级根源。法产生的原因表明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反映法产生的一般规律：法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渐进、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法的产生和国家的形成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由自发调整到自觉调整的过程。

(二)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的区别

1. 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原始社会的习惯体现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不具有阶级性。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全体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形成的。

3. 法具有强制性，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原始社会的习惯主要靠社会成员自觉地遵守、靠传统力量保证实施。

（三）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历史和现实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这就是说，划分法的历史类型的标准和根据，基本上是两个：一个是法建立的生产关系，另一个是法反映的阶级意志。凡是建立在同一生产关系之上，反映同一阶级的意志，并为同一阶级性质的国家所创制的法律，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尽管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们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是只要生产关系相同，国家的性质相同，阶级意志相同，那么它们就是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人类社会存在四种类型的法，法的历史类型是同国家的历史类型及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人类社会先后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是法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过：“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马克思所说的正是社会矛盾运动的规律。这一规律决定了法的历史发展。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当旧的经济基础已经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时，

就要由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法也要随着发展变化，由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类型的法。法的这一发展规律是社会矛盾运动规律的体现，社会矛盾运动规律决定了法的发展，是法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也就是法的发展变化，虽然有规律可循，但它不是自发的或自然而然就可以实现的，而是要通过人们的意识和社会革命才能实现。这是因为一定的生产关系代表着一定阶级利益，旧的剥削阶级总是要运用自己手中掌握的国家 and 法，来维护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不愿退出历史舞台。代表生产力发展的新的阶级要想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就必须用革命的手段夺取政权，建立新的法制。所以通过社会革命是实现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必然规律。尽管各国情况有所不同，革命的方式和途径可能有所差异，但是这一革命规律却是不能违反的。同样，尽管新旧法之间存在着联系性和继承性，但是新法代替旧法和法由低级向高级发展却是必然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还应指出的是，法的历史发展并不都是通过法的历史类型变更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当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发展到非用社会革命的方式解决不可的程度，法的变更则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内部的变更，它不伴随着社会经济形态的变更，而属于某一社会形态内部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上层建筑适应经济基础的部分调整。同一历史类型的法这种内部的变更和发展，并没有改变该历史类型的法的阶级本质。

第二节 法的创制

一、法的创制的概念、特点

(一) 法的创制的概念

法的创制，又称为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简称为法的立、改、废活动。

对立法一词，中国法学界有两种理解。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法律的活动。广义的立法，不仅包括上述机关的活动，而且包括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等机关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及其他规范性决定、决议的活动。

从法的运行的角度来看，立法是法的运行的开端，处于法的内潜运行阶段。这一阶段，实现了观念中的法通过立法机关的制定活动向客观法的转变，完成了法律从孕育到产生的过程。由此才启动了法的外显运行，使客观法经由社会主体法律行为的中介，不断转化为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关系，再现为社会的法律秩序。因此，立法是法的运行中不可忽视的重要阶段。从立法与国家的关系来看，立法是一定的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将其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表现为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法律的过程。

通过立法，国家才能对权利和义务即利益和负担进行权威性的分配，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的行政、司法活动也需要立法为其提供标准和依据，因此立法是全部国家活动的基础，是国家的一

项基本的职能活动。

(二) 法的创制的特点:

1. 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 是国家机关实施职能的活动。它是国家机关进行的活动, 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 非经国家机关的依法授权, 都不得进行这项活动。创制法律的活动是只有享有法的创制权的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

2. 法的创制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国家机关创制法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不得随意立法。法的创制包括制定、修改、废止以及认可法律规范等多种活动。

二、法的创制基本原则

法的创制的基本原则是指导立法主体进行立法活动的基本原则, 是立法过程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根据我国立法规定的立法原则, 法创制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 从实际出发, 实事求是。立法活动必须以宪法为依据, 符合宪法的精神, 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内容、立法程序, 都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必须从我国国情、民族的传统和习惯、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出发, 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出发, 从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要求出发。深入群众, 深入实际, 认真调查研究, 把主观的需要与客观的可能统一起来。真正创制出反映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客观规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来。

2. 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正确结合。所谓坚持原则性, 就是说我国法的创制工作必须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以邓小平同志的立法思想为指针,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各项方针、政策, 决不能有所偏离。所谓坚持灵活性, 就是要结合实际情况, 找到实现原则所必需、许可的各种具体形式、方法和步骤。原则性和灵活性必须正确地恰当地结合。如果没有坚定的原则性,

法的创制工作就会迷失方向，达不到预期的目标。如果没有实现原则性的灵活性，原则性就会落空，无法实现。必须把两者结合起来，决不能犯片面性的错误。灵活性要服从原则性。

3. 维护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法的严肃性是指法律必须具有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也就是说，法一经制定，就必须严格实施；即使需要修改、补充或废止，也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不能因人因言而影响和破坏法的严肃性。

法的稳定性是指法律、法规一经制定，生效，就应当在一定时期保持相对不变，决不能朝令夕改。但是，法的稳定性不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而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法律必须随着客观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适时地进行废、改、立，这是必然的。

法的连续性是指制定、修改、补充法律时应当保持与原有法律在内容和效力等方面的衔接，法律应当吸收或保留原法律中那些合理的、有用的成分。在新的法律未正式生效前不能随意终止原有法律、法规的效力。

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是一致的，它的基本精神就是法的创制工作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既要以改革的精神对待，又要扎扎实实地工作，决不能急于求成，草率行事，否则就会事倍功半，功亏一篑。

4. 坚持群众路线，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在法的创制工作中，要积极主动地、广泛地吸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吸收他们参加整个法的创制过程。这样，才能制定出反映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人民才能拥护并自觉遵守这些法律。同时还要注意倾听并发挥法律专家的意见和作用，让他们反复认真论证、比较，提高立法的质量。法的创制工作是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必须充分发挥立法机